《预制菜 分类准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阶段）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2023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八批）的通知》(中民贸〔2023〕119号)，《预制菜 分类准则》团体标准为此次制定的计划项目之一。

2、必要性

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其中要求“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这是预制菜首次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预制菜是乡村产业发展的未来趋势，也是消费多元化背景下的必然结果。预制菜的出现不仅迎合了市场对效率与品质的需求，而且有助力农产品的标准化，在促进农产品深加工、食品制造转型、消费升级、创业就业等方面均具有积极意义。在政策红利、消费需求、技术升级等多重利好因素的加持下，预制菜行业潜力巨大，将迎来新发展机遇期。

当前我国预制菜产业发展迅猛，社会关注度高，但是总体来看，无论从政府、行业宏观管理层面，还是企业、消费者微观应用和识别层面，都缺乏相应的具有科学性、系统性、指导性的预制菜分类标准。因此，有必要提出预制菜分类准则，以明确预制菜的产品定义、类别及组成，帮助有效识别预制菜产品的分类属性，提升对预制菜产品的认知水平，促进预制菜产业规范化运营。

3、目的、意义

本方法学首次构建了具有可定向、可识别、可监管特征的分类标准体系。一方面，根据目标人群、特定消费功能以及消费场景对预制菜进行分类和定位，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特定需求。另一方面，明确定义并区分预制菜类别，提供清晰的分类说明，以便消费者、从业人员、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群体准确识别、便捷使用。此外，有助于建立相应的标准和追溯管理制度，明确各类预制菜的原料、加工工艺、产品特点、保质期限、使用场景等，确保其在符合国家及各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具有标识明晰、追溯简单的特点，便于公众或管理部门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具有重大意义。

4、主要工作过程

调研阶段：按照团体标准编写要求，邀请了本领域内的相关专家学者参与了本标准的制

定工作，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的撰写人员广泛查阅了国内外预制菜相关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商讨确定了本标准的初稿。

立项阶段：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发布《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3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八批）的通知》,《预制菜 分类准则》标准项目顺利通过团体标准立项评审。

起草阶段：《预制菜 分类准则》团体标准研讨会在江苏省无锡市江南大学国家安全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召开。会上，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原有的基础上调整了标准框架；对标准中的预制菜分类依据和类别等内容进行了初步讨论，确保预制菜分类的合理性和适用性。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前期的工作情况，共同研究确定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形成标准编制说明。

5、编制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南大学、重庆梁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预制菜产业研究院、重庆江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研究院、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梁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中国矿业大学、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国民贸一乡一品产业促进中心、一乡一品（苏州）数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红、黄君、卿生金、苏武斌、张强、孙金果、王欣茹、姜启兴、杨舒涵、那静文、龙如银、汪小梅、蓝军、杨子谦、董春松、杨方、于沛沛、高沛。

所做的主要工作：标准的起草、修订和论证工作。

6、解决的主要问题

预制菜的分类依据和类别。

7、标准编写原则

7.1 可定向

根据目标人群、特定消费功能以及消费场景对预制菜进行分类和定位，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特定需求。

7.2 可识别

明确定义并区分预制菜类别，提供清晰的分类说明，以便消费者、从业人员、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群体准确识别、便捷使用。

7.3 可监管

建立相应的标准和追溯管理制度，明确各类预制菜的原料、加工工艺、产品特点、保质

期限、使用场景等，确保其在符合国家及各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具有标识明晰、追溯简单的特点，便于公众或管理部门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

二、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问题。

三、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方法学从实际需求出发，首次构建了具有可定向、可识别、可监管特征的分类标准体系。这一标准体系的建立将有助于完善预制菜行业提档升级的规范基础，以及有力提升监管部门的管理效能，进而深化我国预制菜产业的全流程、全链条质量和安全水平，并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五、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本标准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组

2023年12月12日